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评价报告

受理编号：24SQB0203

采样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0 日

检验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0 日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、末梢水

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
(第一水厂)

样品数量：详见检验报告

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
采样地点：详见检验报告

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
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曾小梅

一、检验项目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铝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汞、氯化物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硫酸盐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₂计)、氨(以N计)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二氧化氯、游离氯

二、卫生评价

根据受理编号24SQB0203和24SXB0203检验报告，出厂水、末梢水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限值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评价者：邓强

2024年10月17日

审核者：潘宗荣

2024年10月17日

签发者：周辉映

2024年10月17日

- 声明：
-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 -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有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 -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0 日

检验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0 日

受理编号：24SQB0203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
样品编号：1
样品包装：/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
采样地点：太和洞一水厂测水间（一）期水龙头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曾小梅
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砷,mg/L	0.002
镉,mg/L	<0.001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
铅,mg/L	<0.001
汞,mg/L	<0.001
氰化物,mg/L	<0.002
氟化物,mg/L	0.12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1.94
亚硝酸盐,mg/L	0.28
氯酸盐,mg/L	0.06
三氯甲烷,mg/L	<0.001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<0.001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<0.053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二氯乙酸,mg/L	<0.01
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色度,度	<5
浑浊度,NTU	<0.50
臭和味	无
肉眼可见物	无
pH值	7.0
铝,mg/L	0.057
铁,mg/L	<0.050
锰,mg/L	<0.050
铜,mg/L	<0.050
锌,mg/L	<0.050
氯化物,mg/L	9.17
硫酸盐,mg/L	10.48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11
总硬度,mg/L	66.0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0.64
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5

检验者：林瑞芳

审核者：李汉明

签发者：林瑞芳

2024年10月17日

2024年10月17日

2024年10月17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0 日

检验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0 日

受理编号：24SQB0203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样品编号：2
样品包装：/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
采样地点：玄真路颐景园保安亭旁水龙头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曾小梅
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砷,mg/L	0.002
镉,mg/L	<0.001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
铅,mg/L	<0.001
汞,mg/L	<0.001
氰化物,mg/L	<0.002
氟化物,mg/L	0.14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1.98
亚氯酸盐,mg/L	0.20
氯酸盐,mg/L	0.06
三氯甲烷,mg/L	0.003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2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<0.103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二氯乙酸,mg/L	<0.01
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色度,度	<5
浑浊度,NTU	<0.50
臭和味	无
肉眼可见物	无
pH值	7.0
铝,mg/L	<0.050
铁,mg/L	<0.050
锰,mg/L	<0.050
铜,mg/L	<0.050
锌,mg/L	<0.050
氯化物,mg/L	9.32
硫酸盐,mg/L	10.46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12
总硬度,mg/L	66.0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0.64
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4

检验者：林瑞芳

审核者：李俊明

签发者：周辉映

2024年10月17日

2024年10月17日

2024年10月17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0 日

检验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0 日

受理编号：24SQB0203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样品编号：3
样品包装：/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
采样地点：中山路第四小学保安亭水龙头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曾小梅
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砷,mg/L	0.002
镉,mg/L	<0.001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
铅,mg/L	<0.001
汞,mg/L	<0.001
氰化物,mg/L	<0.002
氟化物,mg/L	0.13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1.92
亚氯酸盐,mg/L	0.20
氯酸盐,mg/L	<0.05
三氯甲烷,mg/L	0.003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3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<0.120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二氯乙酸,mg/L	<0.01
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色度,度	<5
浑浊度,NTU	<0.50
臭和味	无
肉眼可见物	无
pH值	7.0
铝,mg/L	<0.050
铁,mg/L	<0.050
锰,mg/L	<0.050
铜,mg/L	<0.050
锌,mg/L	<0.050
氯化物,mg/L	8.96
硫酸盐,mg/L	10.11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13
总硬度,mg/L	67.0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0.68
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5

检验者：林瑞芳

2024年10月17日

审核者：李汉明

2024年10月17日

签发者：周辉映

2024年10月17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0 日

检验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0 日

受理编号：24SQB0203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4	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曾小梅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
采样地点：中山路柴火湘菜馆旁表前阀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2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0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2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1.90	铜,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22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<0.05	氯化物,mg/L	8.86
三氯甲烷,mg/L	0.003	硫酸盐,mg/L	9.99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14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3	总硬度,mg/L	67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0.64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<0.120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4

检验者：林瑞芳

审核者：李汉明

签发者：周映红

2024 年 10 月 17 日

2024 年 10 月 17 日

2024 年 10 月 17 日

- 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0 日

检验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0 日

受理编号：24SQB0203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样品编号：5
样品包装：/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
采样地点：清新大道瑞枫花园保安亭前水龙头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曾小梅
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砷,mg/L	0.002
镉,mg/L	<0.001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
铅,mg/L	<0.001
汞,mg/L	<0.001
氰化物,mg/L	<0.002
氟化物,mg/L	0.12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1.85
亚硝酸盐,mg/L	0.32
氯酸盐,mg/L	<0.05
三氯甲烷,mg/L	<0.001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0.002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<0.001
三溴甲烷,mg/L	0.002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<0.087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二氯乙酸,mg/L	<0.01
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色度,度	<5
浑浊度,NTU	<0.50
臭和味	无
肉眼可见物	无
pH值	7.0
铝,mg/L	<0.050
铁,mg/L	<0.050
锰,mg/L	<0.050
铜,mg/L	<0.050
锌,mg/L	<0.050
氯化物,mg/L	8.08
硫酸盐,mg/L	9.64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15
总硬度,mg/L	67.0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0.68
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5

检验者：林瑞芳

审核者：李俊明

签发者：周辉映

2024年10月17日

2024年10月17日

2024年10月17日

- 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0 日

检验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0 日

受理编号：24SQB0203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6	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曾小梅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：清新区第九小学（乐园小学）保安亭内水龙头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2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0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5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1.94	铜,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19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06	氯化物,mg/L	9.22
三氯甲烷,mg/L	0.004	硫酸盐,mg/L	10.32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14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3	总硬度,mg/L	66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0.64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<0.137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4

检验者：林瑞芳

审核者：李政明

签发者：周映红

2024年10月17日

2024年10月17日

2024年10月17日

- 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0 日

检验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0 日

受理编号：24SQB0203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7	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曾小梅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
采样地点：小城逸景轩A梯对面表前阀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2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0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3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93	铜,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22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06	氯化物,mg/L	9.08
三氯甲烷,mg/L	0.004	硫酸盐,mg/L	10.23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11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3	总硬度,mg/L	66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64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<0.137	氨(以N计),mg/L	0.05

检验者：林瑞芳

审核者：李汉明

签发者：周映红

2024年10月17日

2024年10月17日

2024年10月17日

- 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0 日
检验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0 日

受理编号：24SQB0203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样品编号：8
样品包装：/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
采样地点：滨江路5号水厂营业部保安亭前水龙头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曾小梅
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砷,mg/L	0.002
镉,mg/L	<0.001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
铅,mg/L	<0.001
汞,mg/L	<0.001
氰化物,mg/L	<0.002
氟化物,mg/L	0.13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1.94
亚硝酸盐,mg/L	0.21
氯酸盐,mg/L	0.06
三氯甲烷,mg/L	0.003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0.001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3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<0.120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二氯乙酸,mg/L	<0.01
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色度,度	<5
浑浊度,NTU	<0.50
臭和味	无
肉眼可见物	无
pH值	7.0
铝,mg/L	<0.050
铁,mg/L	<0.050
锰,mg/L	<0.050
铜,mg/L	<0.050
锌,mg/L	<0.050
氯化物,mg/L	9.16
硫酸盐,mg/L	10.33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12
总硬度,mg/L	66.0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0.64
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3

检验者：林瑞芳
2024 年 10 月 17 日

审核者：李俊明
2024 年 10 月 17 日

签发者：周辉映
2024 年 10 月 17 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0 日
检验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0 日

受理编号：24SQB0203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9	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曾小梅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：清新区第二中学西门保安亭内水龙头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2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0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3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1.89	铜,mg/L	<0.050
亚硝酸盐,mg/L	0.31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06	氯化物,mg/L	8.18
三氯甲烷,mg/L	0.003	硫酸盐,mg/L	9.94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13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2	总硬度,mg/L	66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0.64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<0.103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3

检验者：林瑞芳

审核者：李俊明

签发者：周辉映

2024年10月17日

2024年10月17日

2024年10月17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0 日

检验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0 日

受理编号：24SQB0203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10	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曾小梅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：清新区第三小学北门保安亭内水龙头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2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0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4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1.95	铜,mg/L	<0.050
亚硝酸盐,mg/L	0.32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06	氯化物,mg/L	9.26
三氯甲烷,mg/L	<0.001	硫酸盐,mg/L	10.43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14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1	总硬度,mg/L	66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0.64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<0.053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4

检验者：林瑞芳

审核者：李汉明

签发者：周辉映

2024 年 10 月 17 日

2024 年 10 月 17 日

2024 年 10 月 17 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0 日

检验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0 日

受理编号：24SQB0203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11	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曾小梅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：府前路15号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门卫处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2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0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4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1.95	铜,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30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06	氯化物,mg/L	9.30
三氯甲烷,mg/L	0.001	硫酸盐,mg/L	10.43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12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2	总硬度,mg/L	66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0.64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<0.070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5

检验者：林瑞芳

审核者：李汉明

签发者：张红

2024 年 10 月 17 日

2024 年 10 月 17 日

2024 年 10 月 17 日

- 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0 日

检验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0 日

受理编号：24SQB0203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12	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曾小梅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：府前路15号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门卫处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2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0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3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1.96	铜,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32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06	氯化物,mg/L	9.29
三氯甲烷,mg/L	0.001	硫酸盐,mg/L	10.50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10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2	总硬度,mg/L	66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0.64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<0.070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5

检验者：林瑞芳 审核者：李汉明 签发者：周辉映
2024 年 10 月 17 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BG 15 A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

受理编号: 24SXBD0203

检测日期: 2024 年 10 月 10 日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 (第一水厂)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测类别: 监测检验

一、检测依据:

二氧化氯、游离氯: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23

二、评价依据:

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

三、检测项目和检测结果:

样品编号	样品名称	采样/检测地点	检测项目及结果	
			二氧化氯 (mg/L)	游离氯 (mg/L)
1	出厂水	太和洞一水厂测水间(一)期水龙头	0.67	0.35
2	末梢水	玄真路颐景园保安亭旁水龙头	0.25	0.34
3	末梢水	中山路第四小学保安亭水龙头	0.38	0.34
4	末梢水	中山路柴火湘菜馆旁表前阀	0.32	0.28
5	末梢水	清新大道瑞枫花园保安亭前水龙头	0.30	0.40
6	末梢水	清新区第九小学(乐园小学)保安亭内水龙头	0.27	0.34
7	末梢水	小城逸景轩A梯对面表前阀	0.39	0.36
8	末梢水	滨江路5号水厂营业部保安亭前水龙头	0.28	0.24
9	末梢水	清新区第二中学西门保安亭内水龙头	0.16	0.05
10	末梢水	清新区第三小学北门保安亭内水龙头	0.25	0.28
11	末梢水	府前路15号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门卫处	0.25	0.29
12	末梢水	府前路15号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门卫处	0.26	0.28

检测人: 李彬

审核人: 朱瑞玲

签发人: 周祥史

2024 年 10 月 10 日

2024 年 10 月 10 日

2024 年 10 月 10 日

声明: 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报告及本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(0763) 5825259。